



尚途悦游

尚途国旅

NEEQ : 872428

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Shineour International Trave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吴鸿斌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65802648
传真	010-65802648
电子邮箱	duoyu69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 shtits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大厦 602 室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,934,745.65	25,159,789.14	-52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978,829.76	5,685,786.22	-47.61%
营业收入	49,998,366.06	52,285,152.52	-4.3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706,956.46	654,600.25	-513.5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,706,956.46	654,600.2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201,716.03	243,087.03	-1005.7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62.48%	-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8	2.18	-122.0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8	2.18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53	1.02	-47.6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600,000	100.00%	0	0	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480,000	80.00%	0	0	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120,000	2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0	5,600,0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4,480,000	8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1,120,000	2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5,600,000	-	0	5,6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建勋	4,480,000	0	4,480,000	80.00%	4,480,000	0
2	吴立梅	1,120,000	0	1,120,000	20.00%	1,120,000	0
合计		5,600,000	0	5,600,000	100.00%	5,6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